

亞洲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

- 103.07.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08.26 亞洲秘字第 1030010463 號函發布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6 條條文
104.06.18 亞洲秘字第 1040008069 號函發布
105.01.27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 3 點條文
105.02.15 亞洲秘字第 1050001545 號函發布
106.07.19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06.08.03 亞洲秘字第 1060010739 號函發布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 條條文
106.10.24 亞洲秘字第 1060015455 號函發布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4 條，修正第 1、2、3 條條文，原第 4、5、6 條條次變更
106.11.17 亞洲秘字第 1060015873 號函發布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辦理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訂定「亞洲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

二、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由「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學涯中心)統籌規劃，並執行與評估本校實習相關機制與作業規範。

三、本作業規範適用範圍包括：實習制度之計畫面、執行面、檢核面及改善面。

(一) 計畫面

1. 學系實施有校外學分實習課程者，應訂定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組織辦法和校外實習辦法或作業規定等，並定期審視及修正是否有不合時宜或影響學生實習權益之不合宜規定。辦法內容可包含校外實習教育目標、實施對象、實習計畫審核及安排、實習前訓練、實習輔導及訪視、實習輔導教師及合作機構之權責、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介、實習期間注意事項、實習權益保障、實習成績評核及成效評估等，得依學系專業實習課程規劃而自訂之。
2. 校外實習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各學系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二) 執行面

1. 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含安全維護)

學系實施校外實習時，應針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建立評估與篩選機制，並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參考附件一)。

(1)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

評估重點包含下列兩項：

a. 實習權益評估

評估項目應包含工作時間、加班或輪班狀況、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保險狀況、膳宿提供、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實習計畫與合作理念等。

b.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評估

評估項目應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學系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等。

(2)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名冊

學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針對合作機構建立基本資料表及名冊，表單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公司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電

話、統一編號、公司簡介、公司地址、營業項目、實習系別、工作項目、需求條件、實習期間、休假方式、膳宿狀況及薪資條件等項目，並應建立合作機構聯繫管道相關資訊。

2. 建立實習機會之媒合機制與作業方式

(1) 實習申請

應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媒合模式，建立學生實習應填寫之申請表單，並透過實習說明會、家長座談會或其他形式公告周知等，使學生及家長充份瞭解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內容，以期獲得學生及家長之認同。

(2) 實習媒合

應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合作機構需求，採用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等方式媒合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會。若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參觀或面試，應建立相關表單，內容可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聯絡人、參與實習系別、實習機會名額、面試學生姓名、學生聯絡方式、錄取紀錄等，並應注意學生前往面試地點之交通安全事項。

(3) 實習分發

依據各合作機構錄取實習學生之情形並同時考慮學生意願進行實習機會之分發作業，分發過程應秉持公平、公正與公開之原則。

3. 審核學生實習計畫

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及尋求實習合作機構時，針對合作機構所能提供之實習環境與條件，應以專業學習為核心妥善規劃實習課程學習內涵。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會因對應的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不同，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為強化實習品質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之目的，學系應根據個別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加強合作機構之教育訓練與業界輔導教師輔導，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參考附件二)：

(1) 基本資料：

- a. 學生姓名
- b. 實習單位名稱
- c. 實習期間
- d. 學校輔導教師
- e. 合作機構輔導教師

(2) 實習學習內容：

- a. 實習課程目標
- b. 實習課程內涵
- c.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 d. 合作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 e.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f.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a.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b.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4. 確認實習保險

(1) 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學系或合作機構於實習期間應至少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2)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除學習外，倘有實際之勞務付出，則與合作機

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學生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並由合作機構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如學生在實習期間遇到意外傷害或職業災害等事故時，可受到勞工保險的保障及申請相關給付，藉此落實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維護。

- (3) 前述保險相關規範應於實習契約內容中載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保險內容。學系並應於實習前透過各種宣導形式，加強學生勞動權益意識以維護自身應有之權益。

5. 簽訂實習合約

辦理校外實習前，應以本校為主體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其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並須留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且應於合約中明定下列事項(參考附件三)：

- (1) 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配合本校指派之專責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於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4)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爭議協商處理方式。
- (5) 中途終止實習之轉介及輔導措施。

6. 實習輔導及訪視

(1) 實習前輔導事項

學系安排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應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並針對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實習權益進行說明。

- a. 學生職前講習：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進而強化校外實習前調適與準備。
- b. 實習機會說明會：辦理實習前可參酌合作機構之意願邀請舉辦說明會，介紹機構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公司福利與薪資水準、人才培育與實習訓練計畫等，以供實習學生參考。
- c. 海外實習說明會：前往海外實習者，學系應舉辦行前說明會，並邀請學生及家長共同與會，說明合約內容、當地國文化、勞動法令規定、實習環境等，以增進學生與家長的瞭解。
- d. 實習輔導教師知能訓練或經驗傳承：可辦理實習輔導相關講習會與教育訓練，以強化實習輔導教師之輔導知能。

(2) 實習中輔導事項

- a. 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培訓與輔導：學系應請合作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教師，學生校外實習前應請學系輔導教師與業界輔導教師與學生共同擬定實習計畫，並要求合作機構應依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技術訓練。業界輔導教師主要任務為指導實習學生的實務技術訓練，並配合學系輔導教師共同定期瞭解實習學生工作及學習狀況、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工作表現。學系亦可邀請合作機構參與實習相關之規劃與檢討會議，提供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意見。
- b. 學系輔導教師實地訪視與輔導

實習期間學系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保持密切的聯繫以了解學生的工作與學習情況，並且定期赴合作機構訪視學生，以實地輔導與協助學生學習狀況及遭遇的困難，並同時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表現等。學系應視實習課程內容需求設計實地訪視紀錄表單，並要求學系輔導教師將每次訪視結果及學生狀況如實紀錄與存查。

7. 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 (1) 學系應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之機制。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系皆須請學系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
- (2) 若學生仍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作業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系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有關處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參考附件四)。

8. 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

- (1) 學系應成立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管道與建立處理機制，並應於實習前向學生宣導。
- (2)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輔導教師即時向學系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備查。
- (3) 學系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有關本校處理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之作業程序(參考附件五)。

9. 實習爭議協商處理

- (1) 學生若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系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系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向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或依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 (2) 學系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合作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將會議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合作機構，要求合作機構或學生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並安排學生轉換合作機構。
- (3) 若實習合作機構明確違反實習合約或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學系應主動提供或負擔學生法律諮詢，協助學生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的實習權益。
- (4) 學系應檢視現行申訴機制，必要時另行成立實習申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有關本校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之作業程序(參考附件六)。

10. 檢討實習成效

(1) 實習成果的展現

學系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計畫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可自行設計，並由學系輔導教師及業界輔導教師共同指導與評定成績。其他輔助成果展現之方式包含實習期間完成的作品、實務技能的檢定、相關證照的考取、相關競賽的成果等。學系於學生實習過後，應透過實習成果觀摩、海報競賽或論文競賽等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2) 實習成績的評核

學系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學系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而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自行制定。

(三) 檢核面

學系應定期檢討實習課程實施計畫的成效(包含實習人數、實習場所、實習內容、督導師資功能角色、訪視師資分配與功能、安全性、專業力學習成果、實習學生就業情形等)(參考附件七)

(四) 改善面

每學年就實習作業執行和實習課程目標達成狀況，分析優缺點，擬議改善措施提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 四、學系應蒐集校外實習學生對合作機構和實習課程之評量結果與回饋，以及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實習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並進行學習成效檢討，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評估實習課程規劃與各實習合作機構是否適宜，以提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及實習課程之效益。
- 五、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校外實習保險費，依據教育部辦理集中採購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內容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學系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 15 天，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涯中心，俾供辦理保險作業。
- 六、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及實習人數等數據與佐證資料，由學系彙整後，於每年依教育部規定填報時程一個月前將學生實習人數統計表電子檔、實習合約書及實習時數證明影印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送學涯中心，俾憑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
- 七、本校師生進行海外實習得就機票或生活費申請補助，補助方式依據「亞洲大學獎勵海外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 八、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作業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